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韻芳

電話：02-27208889轉6460

傳真：02-27237714

電子郵件：p3078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政字第1133055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30501就（到）職申報及代理申報、卸（離）職申報適用授權名單、附件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手冊、附件3-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附件4-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取消授權書計4份
(31392846_1133055889_1_ATTACH1.ods、31392846_1133055889_1_ATTACH2.pdf、31392846_1133055889_1_ATTACH3.odt、31392846_1133055889_1_ATTACH4.odt)

主旨：轉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基準日113年5月1日，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相關配合事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政風處113年3月18日北市政三字第1133002142號函

轉法務部廉政署113年3月15日廉財字第11305001340號函辦理。

二、法務部為擴大授權服務範圍及提升申報人授權意願，減少

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爰調整原申報義務人同意授權之內容，提供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服務」；本次係以「就（到）職申報授權服務—基準日為『113年5月1日』」可





2

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相關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 (一) 授權期間：113年4月25日至113年5月5日。
- (二) 同意授權者即同意「本年度」授權及「往後年度」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之「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一次性授權，申報人同意授權時應以自然人憑證線上完成授權，於配偶亦完成授權（線上或紙本）後，始提供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附件3）。
- (三)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若是以紙本授權書參加授權服務，紙本授權書請於113年5月6日前公文交換至本局政風室承辦人，始能協助授權之送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部分）。
- (四) 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自「113年6月10日至113年8月1日」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13年5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如遇申報期限屆至資料尚未開放下載時，仍須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先完成申報。
- (五) 檢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作業手冊」1份（附件2）。

三、已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者，若爾後申報人或配偶不同意授權服務者，申報人或配偶應以書面主動告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附件4）。

四、參與授權查調財產資料須系統後臺已建有申報人基本資料，就（到）職申報及代理申報、卸（離）職申報適用本次授權名單上（附件1），如顯示後臺資料「無資料」者，囿於系統作業排程，請提醒申報人至遲於113年5月2日前完

成「本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辦理網路申報應注意事項簽收單e化表單」（e化表單網址<https://myform.gov.taipei/default/379040000e/63>），並連絡本局政風室承辦人完成後臺資料建置，始得參與本次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五、本年度如為就（到）職申報或代理申報者，其申報日（基準日）區間有涵蓋到113年5月1日，未於名單上（附件1）欲參加本次授權以獲取財產項目參考資料者，請同前揭作業流程操作，並逕洽本局政風室承辦人。

六、如為卸（離）職申報或解除代理申報者，欲參加本次授權以獲取財產項目參考資料者，請同前揭作業流程操作，並逕洽本局政風室承辦人。惟提醒參加授權所查詢係113年5月1日之財產資料，且自113年6月10日方能下載參考資料，例如4月1日卸職者僅能以4月1日卸職當日作基準日，爰5月1日授權查調資料僅供參考，請勿直接使用授權查調資料進行財產申報。

七、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業自112年9月1日生效，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作業期程表（每年度8次授權服務基準日），業置於本局官網政風室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第一股）（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News.aspx?n=99EFDC98712A572E&sms=69B4E6B26379EE4E>），申報人可至本局官網下載參閱。

正本：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陳素慧副局長（含附件）、鄧進權副局長（含附件）、廖文靜主任秘書（含附件）、吳青娟主任（秘書室）（含附件）、游慧君股長（秘書室事務股）（含附件）、應麗珍股長（會計室審核股）（含附件）、莊永煉主任（政風室）（含附

件)、陳燕珍股長(政風室)(含附件)、蔡欣雨股長(政風室)(含附件)、牛曰
舜股長(政風室)(含附件)

電文
2024/04/22
09:22:24
交換章

子公
文換章

裝

訂

線

08